

证券代码：831846

证券简称：飞驰环保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两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46	飞驰环保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苏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见附件《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见附件《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见附件《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度财务预算报告》

见附件《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见附件《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接受关联担保》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 点-14 点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5860098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